屬靈產業的繼承
恩膏傳遞的得勝（23:1~24:33）

前言：

一．重申神之大能（23:1~5）
- A. 神使以色列人安靜（v.1）
- B. 神為以色列人爭戰（v.2~4）
  - 1) 民中的領袖（v.2）
  - 2) 爭戰屬乎神（v.3）
  - 3) 守約的神（v.5）

二．重申律法之重要（23:6~13）
- A. 不可違背（v.6）
- B. 不可參雜（v.7）
- C. 當專靠神（v.8~13）

三．對領袖的遺言（23:14~16）（詩 16:4）

四．聚集百姓重申前約（24:1~2a）
- A. 重申前約
- B. 示劍的重要性
  - 1) 地理位置：示羅西北數英哩之處，全以色列的地理中心
  - 2) 亞伯拉罕首先領受迦南地之約的所在（創 12:6~7）
  - 3) 曾經立約之所在（8:30~35）

五．歷史進程（24:2b~13）
- A. 列祖之事蹟（24:2~4）
- B. 出埃及的大能（24:5~7）
- C. 約旦河東之得勝（24:8~10）
- D. 應許之地之征服（24:11~13）

  18 次神提到「我」（代表示祂自己所行的大事）

  16 次在中文（其中兩次是「耶和華」和「祂」）

六．選擇事奉的對象（24:14~24）

七．重立盟約及後記（24:25~33）

結論：（詩篇 71:17~18）